

女儿出走 夫妇欲五千元租女孩过年

因女儿离家出走,江苏高邮市的居荣华夫妇准备租一个与女儿年龄相当的女孩子过年,开出的条件是5000元。此举立即引来不少人非议……

近日,一则《我想花5000元租个15岁以下的女孩子过年》的帖子,引起了广大网友的热切关注。发帖人名叫居荣华,称读初一的女儿居蒙已经出走3个多月了,他和爱人每天都以泪洗面。眼看春节已近,他和爱人商量后,决定“以5000元征集一名和女儿同龄的女孩子回家过年,以弥补心中的遗憾”。

1月16日下午,记者拨通了居荣华的电话。在电话里,他向记者讲述了作为一位父亲寻找女儿的日日夜夜。

女儿离奇出走

今年41岁的居荣华家住江苏高邮市,有一个可爱乖巧的女儿居蒙。但是自从去年10月3日居蒙离家出走以后,一切都改变了,虽然家还是家,但再也没有了女儿的笑声。

居蒙在旁人眼里,性格活泼开朗,以前回到家都是又喊又跳的。直到去年9月的某一天,她回家后似乎变得安静不少。“我们也一直没放在心里,还以为是小孩上学累了,或者是和朋友闹了点小矛盾,也就没有仔细过问。”居荣华告诉记者。

2008年10月3日下午,居蒙正在家里学习,班上的一个女同学过来叫她去溜冰。居荣华心想,同学之间出去玩玩

也很正常,就同意她去了。没想到从那一刻起,蒙蒙就再也没有回来过。

记得当天晚上很晚了,我女儿还没回来,我跟她妈妈就预感她不是出事了,情急之下,居荣华立即向警方报案,说孩子溜冰不见了,晚上没有回家。在警方的调查中得知,居蒙和同学溜完冰骑车准备回家时,突然有两个男的跑过来说自行车没气了,便把居蒙从后座上拽下来。但是根据高邮市珠湖派出所民警介绍,居蒙究竟是不是被两个男孩拉走的,现在还不能确定。

根据了解的情况来看,居荣华认为居蒙似乎是被人给拐骗走的。于是他再次找到约居蒙溜冰的那个小孩,但这个小孩什么也不说。

出走原因是老师打人?

此后,居荣华一边等警方的消息,一边也在开始想办法寻找。没想到,正当警方准备将居蒙列为失踪人员在网上发布时,竟然让居荣华听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。

当时,居荣华找到与居蒙平时玩得好的同学小丽(化名),想了解孩子出走的真实情况。没想到,小丽的一句话让居荣华大吃一惊,她说:“你们不知道啊,你家女儿早就想走了,居蒙被老师打了,打得很重,在一个月时间里被打了四五次,有两次被打得比较重。”

听了小丽的话,居荣华联想到女儿出走前的变化,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。据居荣华回忆,在去年9月时,他曾看到居蒙的腿上有一个大青疤,当时问她是怎么回事,居蒙说是被桌子撞的。

“现在想想,我们确实是太粗心了,记得居蒙有一次回

家来跟我说,爸爸,老师打人多狠啊!还说老师把人家孩子拖上来拳打脚踢,我说你被打过了?她说她没被打过。”父亲痛心地对记者说。

自打女儿失踪,居荣华先后寻遍了高邮市周边,但始终杳无音讯。为了了解女儿出走的真正原因,居荣华曾找到学校校长讨说法,但学校认为“假期内学生出走,学校没有责任”。

当时学校陈校长给予的回应是,“我也在调查这件事情,但最后的结果是老师没有打学生。”不过,班上其他同学却跟学校的说法完全不一致,居蒙班上的几名同学告诉记者:“反正我看到的就是居蒙上次被老师在班上打了两个嘴巴子,腮帮子被打得鼓起来了。”

寻女的一百多天

老师究竟有没有打孩子,学校、同学的说法完全相反,但是谁真谁假,答案已经明了。居荣华告诉记者,其实早在去年10月6日时,高邮市教育局就已经知道了这件事。在此期间,为了能得知事情的进展,居荣华往教育局跑了八九次,但给出的答复都是正在调查,一直在调查。

居荣华告诉记者,也许是随着时间的越来越长,教育局许局长和吴科长的态度也从前日的和善、热心,一下子变得冷漠了很多。因为迟迟得不到教育局的回应,当他几次三番去教育局时,最后吴科长居然抛出一句:“随便你怎么办!”

一直到去年的12月8日,教育局终于给出了答复,“他们问了4个学生,都说老师没有打孩子。”也就再也没有了下文。学生为什么会这样说呢?感到纳闷的居荣华又偷偷跑去问

班上那几名同学,“校长叫我们别说老师打人,所以我们都不敢说老师打学生的事情了。”

听到此话,居荣华心里凉了一大截,无奈地说:“现在我心里最挂念的是,居蒙是不是平安,是不是安全。其他的我先不管了。”

现在,为了让女儿平安回家,居荣华每天回家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上网,给女儿留言。“我是爸爸,你在哪里?我每天都在找你,每时每刻都在想你,盼望你能够回到我们身边。妈妈每天都在哭,身体也不好了,因为你是我们的全部,是我们的唯一,我们都爱你。”

从居蒙出走的那天算起,至今已经有一百多天了,还是没有半点消息。天气越来越冷,居荣华夫妇很担心女儿在外面衣服不够穿。“现在我能用的办法都用尽了,居蒙还是杳无音讯。眼看马上就要过年了,没有了女儿,家里总感觉空荡荡的。”

自从女儿离家后,为了寻找女儿,他们曾经在电视上发布过寻人启事,但一直没得到有用的线索。他说,眼下春节临近,再找不到女儿,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方式来度过这个春节?

于是,居荣华心里冒出了一个想法,和爱人商量后,决定以5000元征集一名和女儿同龄的女孩子,接她回家过年,以弥补心中的遗憾。

准备租个临时女儿过年

1月10日晚上8时,居荣华在网上发了一篇《我想花5000元租个15岁以下的女孩子过年》的帖子。没想到,帖子一经发布,立即引起网友的广泛关注,短短几天,点击量已突破30万人次,回帖近300个,同时这

个帖子被各大论坛广泛转载。

根据记者查阅,大部分网友都很同情居荣华夫妇,希望他们能早日找回自己的女儿。也有的网友认为,居荣华此举是在炒作。有的网友甚至提出质疑,“怎么不从你亲戚家或身边的邻居那里,找个女孩到你家一起过年?”居荣华告诉记者,对于这个问题,他其实早就想到了,不这样做的理由是,身边邻居和亲戚家的小孩都是男孩,有的太调皮了。所以决定花点钱,借助网络寻找一位年龄在10岁至15岁的女孩子,当做自己的临时女儿带回家过年。

“说句实在话,女儿不在身边的日子里,我们每天夜里很少能睡个好觉。经常在梦中醒来,擦一擦眼泪后,总是哭着哭着又睡了。”居荣华说,发这个帖子只是想借网络寻找临时女儿回家过年,目的是让自己在新春佳节中,能让心理得到一点满足和安慰。他还在帖子中加上了这样一句话,“如果你看到了这篇文章,希望你赶快回来,爸爸妈妈都很想念你,我们不怪你。不用怕,回来,爸爸妈妈会保护你!”

居荣华认为,“亲情当然不可能用金钱来衡量或者购买的,我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。之所以发这个帖子,主要还是想发动更多的人寻找女儿。我一个人力量小,到哪里去找啊?发帖后,有很多网友联系我,每天我都会接到好多电话。”

在打进电话的网友中,也有10多位前来自荐的。通过几天的网络寻找,居荣华和一名徐州的16岁小女孩很聊得来,她本来说要直接来高邮陪居荣华夫妇过年的,但是居荣华考虑到她的年龄和父母,“我不想我们失去了女儿,再让其他

的父母失去女儿”,于是便决定亲自前往徐州见这名应征的小孩。

应征的孩子愿做干女儿

据居荣华介绍,这个徐州女孩是第一个打通他电话的网友。通过几天来电话和网上交流,让居荣华感觉这个孩子比较懂事。1月14日通电话时,居荣华便提出想去女孩家看一看,听听她爸爸妈妈的想法。女孩没有拒绝,而是强调说如果只是谈钱,她是不会去应征这个“临时女儿”的。

于是,1月15日一早,居荣华从高邮启程去徐州。当时,居荣华买了一些水果和其他食品,准备当做见面礼送给她。到了后,发现她也买了礼物,是她当地的特产,这个举动让居荣华感到很温暖。

但见面的情况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。原来,当天女孩在学校读书,闻讯而来的媒体随同居荣华也一起赶到学校。女孩一看到摄像机就怕了,说什么也不愿意面对镜头。“最后,我和她的父母还是决定暂时不让她到我们家来,因为到时候肯定又会有很多媒体来报道,等以后有机会,她也答应会来我们家陪我们的,我肯定会尊重孩子及其家人的意见。”

16日上午,居荣华准备离开徐州回高邮。走之前,他给小女孩打了电话,女孩在电话中说,15日一晚上她都没有睡好,感觉自己没有帮上忙,本来是想去他家的,但因为各种原因还不能成行,觉得难受。

虽然没有把小女孩带回家,但居荣华和小女孩已经约好,要认她做干女儿,“不管怎么说,我还是非常感谢她。”居荣华说。 据《法制周报》

借钱遭拒 他涉嫌雇凶杀害亲侄孙

王吉鹏,安徽省桐程湖泊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,被称为全国最大的淡水珍珠养殖者、最大的大闸蟹养殖者,并以“珍珠大王、螃蟹大王”名扬全国。

日前,他的侄子向记者爆料:“王吉鹏雇人把他的亲侄孙杀了,还把我砍伤了!”

记者与案发地吉林省大安市有关部门取得联系,得知王吉鹏在案发当日即被刑事拘留。1月19日,王吉鹏涉嫌故意杀人案正式在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惨案,发生在月亮湖畔

素有“草原明珠”之称的月亮湖,位于吉林省白城市下辖的大安市境内,是吉林省最大的优质淡水鱼养殖基地。

2008年5月16日,是月亮湖最美的季节。然而,一幕惨案就在这天上午发生。

当天上午10时许,来自安徽的王安(化名)和两个儿子正在月亮湖鱼种站的宿舍里和几个工人聊天。这个鱼种站附近,就是王安的叔叔王吉鹏养殖螃蟹的水面。

突然,外面来了两辆车,车上下来一伙人,手里拿着刀、铁棍等凶器,进屋就问谁是王老板的侄子。王安等人看对方来者不善,连忙说王老板的侄子不在。于是,对方就在附近展开搜寻。嫌犯阮胜军回忆说,当时,他们几个人一同进了月亮湖鱼种站。在宿舍里,他问:“谁是王老板的侄子?”屋里的

人回答:“他不在,上大安去了,早上7点多走的。”接着,他又到别的屋里找了找,但没有找到。后来,他在院子里看到有个人(系王安的二儿子王峰<化名>),正要出大门,于是就喊道:“把他拽回来,一个也别出去。”王峰答道:“不让走就不走,看他们能咋的!”阮胜军就吓唬他:“我要是打你一顿,你就知道了!”王峰说:“我真不知道!”

最后,闯进屋的这伙人就动起手了。

据另一名嫌犯于占龙事后回忆,他先用脑袋撞王峰的脸,但没撞上。接着,阮胜军也过来打王峰。于占龙从口袋里掏出事先准备好的卡簧刀,先用刀把打了王峰的脑袋,后来把刀掰开,对着王峰就扎了过去。就这一刀,结束了王峰22岁的生命。

当地公安机关查明:2008年初,王吉鹏因债务缠身,于是向王安借钱,但因借钱太频繁,双方产生矛盾,王吉鹏遂产生教训一下王安等人的想法。在王吉鹏的授意下,2008年5月16日上午,嫌犯王晓光指使李文、阮胜军、林泽玉、周航、于占龙等人开车到王安的住处。在打斗中,于占龙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将王峰刺死。

在这场惨案中,王安的儿子王峰死亡,他自己和另一个儿子也多处受伤,住进了医院。“案发后,王吉鹏就到了现场,表情也很平静。后来,工人举报,王吉鹏有重大作案嫌疑,警察就把他带走了。”王安说,在公安局,王吉鹏交代了指使他人杀死亲侄孙的事实。

检察机关在公诉书中称,当时去现场的共有9个人,再

加上没有到现场的王吉鹏、王晓光,共有11名犯罪嫌疑人。

事业,从巅峰慢慢滑落

35年前,同样是在5月,王吉鹏在老家安徽长丰县孔店乡(今属安徽淮南),育出了第一颗珍珠。第二年,他收获4.85斤珍珠,收入2290元。而在当年,一个农民一天的收入是0.2元。

然而,好景不长,王吉鹏戴上了“资产阶级暴发户”的帽子,被迫离开老家。到了1978年,王吉鹏决定卷土重来,他把所有的积蓄都投了进去,并把养殖场命名为长丰县珍珠渔业养殖场。1983年,他收获珍珠83斤,共卖了35万余元,成了全县第一个超万元的专业户,被人们誉为“珍珠大王”。

市场变幻莫测,珍珠养殖开始出现滑坡。王吉鹏及时转型,搞螃蟹养殖,成为家喻户晓的“螃蟹大王”。

随着王吉鹏养殖事业的发展,许多地方政府请他去承包湖面,各种待遇也随之而来。1988年,他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,后来,又连续两届当选。王吉鹏成了耀眼的企业明星。

王吉鹏先后在安徽宣城的南湖湖、宿松的龙感湖、寿县的瓦埠湖兴办养殖场,甚至还远赴江西、新疆、东北扩大地盘。

摊子越铺越大,危机也开始显现。

1995年,王吉鹏来到宣城南湖湖,投入4000多万元进行开发,但遭到重创。王吉鹏后来的几次投资,也不是很顺利。他的事业渐渐走入低谷,最后远走东北。

叔侄,恩恩怨怨数十年

就在王吉鹏的事业走进低谷之际,他侄子王安的事业经过几起几落,渐成气候。王吉鹏是王安的叔叔,但据王安讲,两家关系一直不好,叔侄俩甚至有20多年没有见过面,也没有联系过。

然而,一天,王安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对方说:“孩子,我是你叔叔。”王安对记者说,当时,他特别激动。毕竟,叔侄俩20多年没有联系,现在叔叔竟然放下架子来找他。“这么多年一直在心里暗暗较劲,现在心里总算平衡了。”王安说,当时王吉鹏也特别有感触,表示这么多年对王安有歉意,今后叔侄俩要好好珍惜。

王安说:“这以后,王吉鹏经常发短信给我,向我表示安慰,并请求我给他经济支援。毕竟,血浓于水!我也不忍心看到他一个老人这样艰难,我也想帮他一把。”

王安说,一次,王吉鹏打来电话说,因为生意上的事,资金暂时周转不开,让他支持一下。王安很快就把钱打到了王吉鹏的账户上。从那以后,王吉鹏隔三差五就给王安打电话、发短信,以发工资、买生产工具、请工人吃饭、出差缺经费等理由找王安借钱。当时,王安也没有多想,基本上都满足了王吉鹏的要求。在王安提供的材料上,记者看到,几乎每隔一两周,他就

按照叔叔的要求,给叔叔的银行卡上打钱,从5000元到几万元不等,共有几十笔汇款。王安说,当时,因为认为他是自己的亲叔叔,也没有想那么多,也没有让他写借条。随着借钱次数增多,王安

感觉越来越不对劲。后来,王吉鹏再找他借钱,他就不借了。

于是,两人再次翻脸。

亲情,尴尬中酿成惨案

王安说,2008年4月6日凌晨,王吉鹏给他发了一条短信,说:“很多事要办而无从下手,若今明两天你再抽不出空汇钱来,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。”

因担心借给叔叔的钱打了水漂,王安带着儿子来到王吉鹏在吉林月亮湖的养殖场,实地地看看王吉鹏的经营状况。王安到了王吉鹏承包的养殖场后发现,王吉鹏已经相当艰难。

2008年4月25日,王吉鹏在吉林大安给王安写了一张收条:“收到王安人民币44万元,到2008年4月25日为止。”

“可能是我要他还钱了,不再支持他了,他深感绝望,很不高兴。”王安说:“当时最坏的想法是,大不了几十万元不要了,但万万没有想到他动了歹念。”

王吉鹏在事发后对公安机关说,他准备承包月亮湖时,当地人王大光(即王晓光)、李文和阮胜军就请他吃饭,说管理鱼塘必须得他们帮忙,他们负责看护鱼塘,保证鱼塘的治安环境。后来,他们就签了合同,“所以鱼塘出了什么事,我就找他们。”

王吉鹏说,“我心里一直比较恨王安,事发前一晚,我就对王大光讲,让他带人去找王安,教训教训他。”

案犯阮胜军承认了这一点:“李文跟我说,……实在不行就揍他(王安)一顿,把他从王老板那儿撵走。”

针对王峰被杀死一事,王吉鹏是这样交代的:“在月亮湖鱼种站院里,我们公司的工人王峰、也是我的侄孙被王大光、李文找来的一伙人给扎死了。这伙人本是我找来教训王安的。”

起诉,涉嫌故意杀人罪

据受害人王安的代理律师郭爱、程东林介绍,他们在本案审查起诉阶段向检察机关发出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他们认为,王吉鹏指使王晓光等人教训一下王安,王晓光又纠集、指使阮胜军、于占龙等人携带钢管、刀具等凶器,结果在殴打过程中将受害人王峰杀害,王安等人受伤,被告人王吉鹏、于占龙应以故意杀人罪对其定罪处罚。特别是于占龙,用事先准备好的卡簧刀刺向王峰左前胸部,造成他左肺动脉断裂、急剧大量出血致死。这种行为表明于占龙有故意杀人的主观目的。

郭爱、程东林两位律师说,从本案被告人王吉鹏、阮胜军、王晓光、李文四人的供述可以看出,被告人王吉鹏与阮胜军曾签订过一份协议,约定王吉鹏每年向阮胜军、王晓光、李文支付70万元,以获得阮胜军等人的保护。王吉鹏并以此协议来指使阮胜军等人对王安等人进行伤害,存在雇凶杀人嫌疑。记者从吉林白城市检察机关了解到,本案经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。日前,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吉鹏、于占龙构成故意杀人罪,其他被告人构成聚众斗殴罪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1月19日,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,但没有当庭判决。 据《新安晚报》